



“帮我联系一下航空公司的杨经理，问一下我预定的机票预留好了没有？”类似这样的求助信息时常出现在“朋友”发来的微博私信聊天中，而发信息的并非真正的微博好友，而是一种来自骗子的克隆号。头像一致，昵称略有改动，这样的账号让很多人险些上当。

## 案情回顾

安徽省安庆市的楚女士就曾被以这种方式骗走了5988元。7月1日上午，其好友李女士通过微博账号私信她（其实是高仿微博账号的骗子），称定了7月4日伦敦飞上海的机票，自己在国外电话打不出去，提出请楚女士帮忙联系国内航空公司售票的“张经理”。

楚女士联系“张经理”，对方称机票还未付款，只能预留20分钟，需尽快付款，可以叫国内的朋友代付。随后，高仿微博账号称，已将机票钱4988元转至楚女士的支付宝，并发来一张假的转账截图，称转账凭证因，让楚女士帮忙向“张经理”付款。

之后，“张经理”又称自己超出机票预留时间，让楚女士先转1000元定金，他给缓缓时间。楚女士微信转账后，“张经理”又表示，收到全款才可以出票。

楚女士将剩余4988元转过去后，“张经理”突然表示，微信里的钱转不回去，但机票已出，“张经理”声称，自己已经垫付一手机票钱，希望楚女士重新转一半的机票钱，称稍后会返还。最终，“张经理”让楚女士先转1000元，称次日就把钱退给她。楚女士将1000元转过去后，当日晚些时候，她向“张经理”索要退款未果，遂发现自己被骗，随即报案。

骗子一般会寻找在国外读书或者这段时间正在国外旅游、有旅游景点定位的博主，然后冒充博主，向国内好友求助进行诈骗。

要通过微博以外的其他渠道来确认是否为好友本人，轻易不要转账。  
平时要注意个人信息的保护，不轻易公开个人隐私。  
如果被骗，立即报警。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策划：闻静  
制图：肖颖婷

四川试点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

本报讯(记者李娜)8月1日，记者从四川省高院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对四川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监督指导，统一案件执法尺度，加大对涉及破坏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四川省将在宜宾、乐山、雅安三市，进行为期两年的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

日前，四川省法院、四川省检察院会签印发了《关于在宜宾、乐山、雅安三市开展对部分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在宜宾、乐山、雅安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滥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的九种情形，试行在必要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提级管辖。

《意见》同时规定了五项依法从重处罚的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情形，切实发挥刑罚司法的威慑作用。在刑罚执行方面，《意见》规定了对提级管辖的案件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同时《意见》规定了要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财产刑适用力度，充分发挥财产刑在惩治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中的经济制裁作用，让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分子切实接受惩罚、付出代价。

室内直播间以拨打骚扰电话供人取乐；户外直播将不知情路人“粗暴裹挟”……有主播直言“不正经才是吸粉王道”

# 个人信息被展示成网络直播新“卖点”

法林

本报记者 彭文卓

网友在直播平台提供他人姓名和手机号，网络主播就会拨打这个号码，通话内容多半是调侃或者谩骂；直播走向户外，却出现砸东西、要求路人拥抱或亲吻等内容……最近，拨打骚扰电话和户外直播等方式成为网络直播的新“卖点”。

看似无聊的调侃，实则是对公民权益的侵犯和对网络环境的污染。在网络直播迅速兴起的当下，我们到底需要怎样的互联网娱乐平台？

网友报个人信息，主播现场拨打骚扰电话

“你们报电话，我来打，祝福或者逗人都可以。”“恶搞、表白，承接数十种方言的电话骚扰。”

记者看到，在某网络直播平台上，以拨打骚扰电话、恶搞电话为直播主要内容的直播间一直人气不减，而这些直播间的简介也相当直截了当。

记者随机进入其中一家名为“专业打骚扰电话”的直播间，2400多人在线观看。网络主播名叫“明明哥”，根据其自我介绍，是河北某高校大三学生，平时学业较为轻松，爱好就是跟室友一起在宿舍直播，半年间已经积累了数千名粉丝。

“要打电话的抓紧留言，告诉我名字、电话号

码和基本信息，效果保证你们满意。”“明明哥”不时和网友如此闲聊。

“1501XXXXXX，她叫赵某某，坐标杭州。你就说她是她同事的朋友，问她昨天欺负同事有没有想到过后果！”一位网友留下这样的信息后，“明明哥”就拨通了这个杭州的电话号码。

对方接通电话后，主播确认了接听者的身份后就开始大声质问对方：“你是不是欺负了同事？”主播还根据网友留下的其它信息一再对机主进行语言攻击，直到对方和主播在电话里大声吵了起来，而此时进入直播间观看的网友人数不断上升。

随后，“明明哥”还根据网友提供的其它电话号码进行了恶搞或者表白，在一个半小时的直播中，“明明哥”一共拨出了9个电话，其中有6个接通并发生了激烈的争执。

“为什么要直播打电话，难道觉得这样很没有礼貌吗？”面对网友的质疑，“明明哥”坦言：“多好玩啊，打电话骂别人就能吸引粉丝，然后赚到钱！”

在网络主播主动提供服务的另一面，是不断涌入并提供他人电话号码和个人信息的粉丝。记者发现，有的网友直接提供姓名、电话和机主的个人信息，有的则是让主播拨打10086、119、110等号码。在主播和电话那头吵起来时，直播屏幕上就会出现纷乱的弹幕和打赏。

直播走向户外，出格内容频现

面对纷杂的直播乱象，曾有业内分析文章称，网络直播的流量分为三大部分，游戏主播大概占三分之一，美女主播占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一是户外主播。



演练造精兵

7月31日，特警队员对“歹徒”藏身的船舱展开突击。

当日，上海市公安局特警总队水面空中突击队联手上海警务航空队、水上公安分局举行“水陆空”应急处突立体演练。特警队员们借助警务直升机和公安艇进行了武装泅渡、船艇攀爬、直升机索降、水面反劫持等课目的实战演练。

新华社记者 凡军摄

## 10年前货款今索要，过了时效追不了

法官：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睡懒觉的人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刘楚冰 通讯员黄彩华)记者日前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采访时了解到，一宗权利人过时无法追讨权益的典型案例。广东云浮市一家花岗岩厂向东莞市第二法院起诉，向东莞一酒店追讨10年前未付清的货款7万多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花岗岩厂起诉已过诉讼时效，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日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2006年12月28日，这家花岗岩厂与东莞市某酒店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花岗岩厂向该酒店供应石材。花岗岩厂称，2007年1月至3月，该厂向酒店供应了价值共50多万元的货物。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该酒店向花岗岩厂共付了约43万元货款，后一直未再付剩余货款。2016年11月，花岗岩厂状告该酒店，要求支付剩余货款7万多元及其利息。

花岗岩厂称，该厂工作人员曾打电话或上门向该酒店催收货款，并提供了双方员工的通话记录及详情。该通话记录及详情显示最早一次通话记录是2016年10月30日15时24分，最后一次通话记录是2016年11月1日14时46分，其中只有2016年10月30日16时22分的通话时长是1分6秒，其余均未接通。能接通的电话并未能显示双方的通话内容。酒店则称，花岗岩厂所说的事情发生在10年前，酒店现在无法查清当时的具体情况。而且该厂在长达10年时间里都没有催要过货款，如今早已过了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货款发生在2007年1月至3月，即使酒店曾于2010年2月付过最后一次货款，按照目前两年的诉讼时效规定，花岗岩厂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于2012年3月前向酒店催讨过货款，或酒店在2012年3月后

同意履行案涉付款义务，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形，遂认定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主审本案的许腾法官称，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睡懒觉的人。他介绍，根据诉讼时效的有关法律规定，债权人想通过打官司请求法院帮助维权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主张权利，否则法院对其权利不予保护。如果存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情形，权利人可以提出，比如债权人曾追讨债务，或者权利人曾答应还款，并且应当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目前，一般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将于今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一般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变更为3年。这将有助于权利人更好地主张其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丛民)《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条例》日前获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条例分别对条例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协商调解机制、仲裁办案程序等作了规定。今后，相关部门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时，需在45日内结案。

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此次新出台的《条例》规范了仲裁代理人资格，明确了仲裁申请的受理条件，规定了证据种类、举证责任、举证期限、证据交换、调查取证、证据鉴定等证据规则；规定了仲裁程序中止和终结的各种情形；细化了移送法院先行执行应当提交的材料种类等。如《条例》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机构负责人书面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仲裁庭逾期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人事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男子一房三卖骗取140万元被判11年

主观目的为诈骗、虚构隐瞒事实，其构成合同诈骗罪而非一般的民事纠纷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吴淑贞)福建一男子卖出自己的房子后，隐瞒该房产已经交易并办理公证的事实，两次诱骗他人与其签订合同，以收取定金、首付款为由骗取他人钱财140万元。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该起案件，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其退赔两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2016年6月，明某与肖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肖某与其妻子名下的某处房产以206万元的价格卖给明某。肖某在收取明某支付的155万元首付款后，于7月7日与明某办理了房屋公证及网签手续。因该房屋为期房，尚未交房，故还未办理产权

证。7月底，肖某以办理户口迁入为由将合同正本拿走，而后未将合同正本归还给明某。

在肖某与明某办理公证手续后，肖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债务缠身，又打算将房子转卖给其他人，以骗取钱财，用来还债。7月28日，肖某与被害人谢某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将上述房产以21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谢某。谢某当场支付了定金40万元。当晚，肖某联系谢某，称其急需用钱，能否再给他60万元作为首付款，并承诺第二天与谢某一起去办理房产公证。次日，在公证处附近，谢某通过网银转账支付了60万元。随后，肖某爽约未办理房产公证。

8月6日，肖某又与另一名被害人陈某签订房产

买卖合同，约定以200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房子卖给陈某。肖某称其要支付购买厦门的另一套房子的尾款，需要陈某给40万元定金才能同意办理房屋公证手续。陈某当天便转账了40万元定金，之后才得知肖某已经将房子卖给了别人。

同年11月，肖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查明，肖某隐瞒其房产已经交易并办理公证的事实，在没有实际履行能力的情况下，两次诱骗他人与其签订合同，以收取定金、首付款为由骗取他人钱财共计140万元。法院认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财达人民币14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对于认定肖某一房多卖构成合同诈骗罪而非一般的民事纠纷，该案承办法官认为，一是肖某主观目的就是为了骗取被害人的钱财；二是肖某在已经将涉案房产卖给第一个买家并办理公证、网签的情况下，并不具备再次出售该房产的能力，无法完成同一房产的第二次交付；三是肖某隐瞒其已经将涉案房产通过公证手段交易给他的事实，将涉案房产通过第二次、第三次转卖给被害人以骗取定金、首付款还债，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对欺骗被害人交付定金、首付款，促使犯罪得逞起着关键的作用。